

(附件) 為回應先前本會(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在署長信箱所提的意見!此為本會致公函予營建署之建議函,提供設計者參考,謝謝!

回覆內容: 提起申訴是因為見到近一兩年許多大型公共住宅工程陸續發包建設,且都兼具公部門或社福服務機構(某幾樓中),更多包含的是為了未來老年社會來臨的住戶設計的住宿設施。請再看看所附表 3-3.3 適合聽覺障礙者之設施設計重點,其中--設施種類(公用設施和住戶住宿設施--設計重點內容;因為依內政部公告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項目中完全沒有呈現事實需求的項目,故而在建築設計圖上見不到對聽障者友善的生活環境設施設備的重視! 以上說明

表 3-3.3 適合聽覺障礙者之設施設計重點

設施種類	設計重點	必要訊息
公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緊急情況發生時視覺、震動傳遞訊息的緊急通道的疏散方法→警報燈、緊急文字標誌等。 2. 設施的廣播部位採用電子標誌顯示。 3. 在電梯內安裝緊急連絡用監視器或可視電話。 4. 在電梯內設置視覺超載標誌。 5. 廁所門上設置敲門顯示設施。 	地震、火災逃生、疏導、來客、訪問、呼叫
業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窗口配備懂手語的職員。 2. 同時在服務窗口的廣播處另行設置電子顯示標誌。 3. 會議室內配備呼叫可視電話。 4. 設置傳真機。 	來客、呼叫
集會設施 文化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會議室、劇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2. 在劇場等處配備專用字幕→多重訊息。 3. 設置 OHP(複合式投影儀), 確保記錄用空間。 	娛樂、集會、劇藝、電影、緊急避難、疏導
商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視覺警報設備。 2. 將百貨商店等的尋呼廣播視覺化。 3. 配備懂手語的職員。 	緊急避難、疏導、呼叫、導向
住宿設施 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房門上設置敲門顯示(顯示燈等)標誌或信號等。 2. 床邊配備震動枕或緊急情況發生時的訊息傳遞器具→光、震動器、綜合報警系統等。 	訪問、來客、喚醒、呼叫、逃生、疏導
醫療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手語醫療人員,以協助進行診斷、治療等。 2. 在候診室處配備電子顯示銀幕。 	診斷、叫號
體育設施 休閒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館內另行配備視覺方式的嚮導播放系統。 2. 設置電子評分顯示螢幕。 3. 比賽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呼叫、體育訊息、娛樂
交通設施 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子顯示屏進行緊急情況或平時的疏導工作。 2. 車內配備用於報站等訊息的電子顯示銀幕。 3. 配備擴音電話和公用傳真機。 	逃生、疏導、視覺傳遞、擴音

表來源:「無障礙建築設計手冊」p.37

如上表,因此,下列聽障者友善的生活環境設施設備的重視,本會想再次更明確表達建議:設施種類中的設計重點內容--1. 公用設施 2. 住戶住宿設施:請會同消防設備技師檢視於臥室、廁間內 3. 新建築物目前都有地下停車場的設施;成人聽障者不需使用身障停車位,然,地下停車場皆屬密閉空間,在每層地下樓的空間天花板上裝置與消防警報連動之閃光警示燈,便能提醒聽障者(或老年重聽者),以增加他們避難時間!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修建議表

增修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__聽覺障礙者設施設計指引	無	
A 適用範圍:本附錄 提供設計者參考	無	
A .1 公務機關、文化設施、商業設施、地下停車場、提供服務公眾之休閒場所及社區或社福機構設置:確定緊急情況發生時視覺傳遞訊息的緊急通道疏散方法→警報燈、緊急文字標示等。	無	緊急情況發生時的訊息傳遞綜合報警系統
A .2 公務機關、文化設施、商業設施、地下停車場、提供服務公眾之休閒場所及社區或社福機構、各級學校校園設置:請會同消防設備技師檢視於公共廁間內天花板上裝置與消防警報連動之閃光警示燈	無	能提醒聽障者(或老年耳背者),以增加他們避難時間!
A .3 大型公共住宅住戶住宿設施:請會同消防設備技師檢視於臥室、廁間內天花板上裝置與消防警報連動之閃光警示燈	無	緊急情況發生時的訊息傳遞報警系統
A .4.1 公共住宅住戶、旅館客房住宿設施:門上設置敲門顯示燈	無	緊急情況發生時的訊息傳遞報警系統
A .4.2 公共住宅住戶、旅館客房住宿設施:盥洗衛浴間的電燈開關設計設置於外面入口門旁		連續開關2-3次可代替敲門顯示燈,減低設置成本。 註:可於開關下貼個貼心小叮嚀,予使用者了解。